

临床医学院在职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 与临床技能考核免考认定实施办法

一、 背景资料：

按照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在职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须进行临床技能考核。其中，对于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一阶段证书（培训方向须与申请学位方向一致）的硕士申请人员，可免于临床技能考核；对于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二阶段证书（培训方向须与申请学位方向一致）的博士申请人员，可免于临床技能考核。

二、 目前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国各省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及运行机制均在探索和逐步统一协调期，而前期实行的住院医师规培模式无统一标准且推行的进度大不相同，导致临床医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式样不一，规格纷呈。

2014年6月教育部等六部门下发《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取消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一、二阶段的区分，作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明确要求。根据文件精神，各省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在原有的规培方案平稳过度基础上逐步向国家统一标准靠拢。短期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仍会存在省份间同质化、同步化的不均衡情况。

三、 临床技能考核免考认定原则：

鉴于以上背景及存在问题，临床医学院现有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与临床技能考核免考工作的认定原则如下：

1、在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技能免考条件：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见附图，绿色镶边），且规培证书专业方向与博士申请专业方向一致者；或确认经历两个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拥有两个阶段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证书格式可各省份不同）；

2、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临床技能考核免考条件：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格式可为卫生部统一制式即橙色镶边；或各省份不同）。

四、 临床技能考核成绩审查须知：

1、临床技能考核免考认定，请在在职研究生自行对照以上要求自我鉴别。

2、临床医学院将在申请学位个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即答辩资格审核）时对临床技能考核免考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进行审核。届时，请在职博士研究生技能考核免考人员提供全部两个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在职硕士研究生技能考核免考人员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不符合临床技能考核免考条件人员，须一一核查临床技能考核成绩。

4、无临床技能考核成绩或考核不合格人员，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将不予通过。

五、 其他说明：

1、本实施办法中有关“临床技能考核成绩审查”要求自2018年第二批学位授予答辩资格审核工作开始执行；

2、如遇国家政策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变动，临床技能考核及免考认定工作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临床医学院

2018年1月9日

附图：中华人民共和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样式：

